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其他資料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釋義	7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曹彥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 (主席)

曹彥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 (主席)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 投資委員會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孫洪斌先生

##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

何燕群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倪維聰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何寧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何燕群女士

##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http://www.cstonepharma.com)

##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 股份代號：

2616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艾伏尼布）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的藥品銷售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或53%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1%。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4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減少及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降低。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1百萬元或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減少及僱員成本降低。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基石藥業碩果累累，在日趨成熟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方面達成多個里程碑。我們有四款已上市產品，持續創收穩定的收入，為進一步的增長計劃提供財力及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均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此期間取得的成就包括：

- 總收入達人民幣261.5百萬元，其中精準治療藥物銷售額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 普拉替尼獲授兩項NDA批准：在中國大陸用於一線治療轉染重排（「**RET**」）融合陽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從而使普拉替尼在一線及二線NSCLC的應用範圍擴大；以及在中國台灣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的甲狀腺髓樣癌（「**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
- 目前正在審評中的五項NDA：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復發或難治性（「**R/R**」）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ENKTL**」），舒格利單抗在英國（「**英國**」）用於一線IV期NSCLC，舒格利單抗在歐盟（「**歐盟**」）用於一線IV期NSCLC、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一線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以及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一線食管鱗癌（「**ESCC**」）。本公司已收到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對一線IV期NSCLC發出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檢查通知
- CS5001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進展迅速：於美國（「**美國**」）及澳大利亞進行的CS5001（一種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R1**」）抗體偶聯藥物（「**ADC**」）首次人體（「**FIH**」）全球試驗，現已擴大至中國，進一步加快了該資產的開發；該臨床試驗已完成多個劑量水平的安全性評估，結果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 其他重要臨床項目進展順利：洛拉替尼針對c-ros oncogene 1（「**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研究在中國大陸完成患者招募以及nofazinlimab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用於一線晚期肝細胞癌（「**HCC**」）的全球III期試驗的臨床研究穩步推進
- 於全球學術會議（如ESMO世界胃腸道腫瘤大會（「**ESMO GI大會**」））展示或於頂尖醫學期刊（如《臨床腫瘤學雜誌》、《Nature Cancer》）發佈六項相關數據
- 開展超過十個發現階段項目，包括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用於治療難治性細胞內靶點的專有細胞穿透治療（「**CPT**」）平台；已獲得三種治療方式的CPT體外概念驗證（「**PoC**」）
- 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申請正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審核中。普拉替尼技術轉移正在順利進行，且已啟動生物等效性（「**生物等效性**」）研究

# 業務摘要

## I. 新適應症成功上市及持續穩健的商業努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活動亮點及詳情如下：

- **上市產品銷量穩步提高**

基於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產品總銷售額的穩步增長，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總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

- **新適應症實現成功上市**

我們擴大上市產品的適應症，旨在為未來貢獻穩定的收益。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適應症於中國大陸上市。
- 普吉華®(普拉替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適應症於中國台灣上市。

- **擴大精準治療藥物在主要市場的銷售隊伍覆蓋範圍**

我們尤為注重確保銷售團隊的覆蓋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覆蓋範圍已從二零二二年的800家醫院成功擴張至逾180個城市的約850家，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的約75%至80%，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銷售回報率。

- **與關鍵利益相關者形成精準診斷生態系統，促進患者識別**

- 我們已與頂尖基因測序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升對RET突變的NSCLC/TC、胃腸道間質瘤(「GIST」)中的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 $\alpha$ (「PDGFRA」)外顯子18突變及異檸檬酸脫氫酶1(「IDH1」)突變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檢測率。我們亦與頂級醫藥公司(包括百濟神州及默克)建立肺癌精準診療聯盟(「LCPA」，該聯盟是業界首個專注於NSCLC領域罕見靶點的聯盟)，以在更廣闊的市場最大化RET檢測率。
- 我們已加強與國家病理質控中心(「PQCC」)的合作夥伴關係，以使檢測流程標準化並提高檢測準確性，參與醫院的數量持續增加。
- 我們已繼續為接受RET突變檢測的NSCLC/MTC患者及接受IDH1突變檢測的AML患者提供支持，自項目啟動以來覆蓋了約1,200名患者。

- **建立廣泛的行業和學術認知度，樹立品牌和科學領導力**

- 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納入21項中國國家指南，用於多個治療領域的檢測及治療，比如NSCLC、TC、GIST、SM及AML等。特別是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年版)、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2022年版)、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2022年版)及中國抗癌協會(「CACA」)血液腫瘤指南(2022年版)等。
- 我們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CACA、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等多個行業協會就GIST、NSCLC、MTC及惡性血液腫瘤的診斷及治療標準化項目展開密切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業聯繫並展示我們的專業能力。
- 我們發起或支持研究者開展藥物獲批後的臨床項目，如研究者發起的試驗(「IIT」)和真實世界的研究(「RWS」)，以於多個癌症適應症中生成更多數據。例如，一項多中心RWS評估了泰吉華®(阿伐替尼)於中國GIST患者中的安全性及療效；另一項IIT旨在研究泰吉華®(阿伐替尼)對於治療攜帶有KIT D816或N822突變的R/R AML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

- **制定一系列方法，提高我們藥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 我們已更新上市產品的定價策略。具體而言，更新普吉華®(普拉替尼)患者援助項目(「PAP」)計劃以為一些支付能力低的患者降低門檻並提升價格競爭力。我們亦啟動泰吉華®(阿伐替尼)的新PAP為GIST患者的長期治療提供支援。我們調整拓舒沃®(艾伏尼布)的PAP計劃，以提高可負擔性並延長治療持續時間(「DOT」)。
- 我們確保將泰吉華®(阿伐替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納入所有主要地區(比如北京、上海、廣東、浙江及山東等)的138個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覆蓋人口數約1億。
- 我們繼續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進行戰略合作，並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於醫院及藥店的分銷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吉華®(阿伐替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完成約300家醫院及直達患者專業藥房(「DTP」)列名，較二零二二年的約220家進一步提升。

- **對患者進行持續教育及支持以提高依從及DOT**

我們通過線上患者社區及線下教育活動不斷努力為患者提供支持，以提高患者依從及DOT。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逾8,000名訂閱者，並已自啟動時發佈逾330個患者故事。此外，我們已舉辦約200次患者教育活動，覆蓋20,000名潛在患者。

## 業務摘要

- **與輝瑞就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的商業化進行合作**
  - 我們正與合作夥伴輝瑞展開密切合作，以推進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 於二零二三年，舒格利單抗治療III期NSCLC在CSCO非小細胞肺癌治療指南（2023年版）及CSCO免疫治療指南（2023年版）中已升級至1級推薦。此外，舒格利單抗已獲納入中國IV期原發性肺癌臨床實踐指南（2023年版）。

## II. 不斷發展的管線的臨床進展

詳情如下：

- **舒格利單抗（CS1001，PD-L1抗體），新適應症正在審評中並正擴展至歐洲及英國。**
  - **IV期NSCLC：**
    - 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IV期NSCLC適應症的上市許可申請（「**MAA**」）正在由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監管機構審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獲歐盟EMA及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受理。目前，此適應症正由雙方審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我們收到來自歐盟EMA就此適應症進行GCP檢查的通知。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宣佈對於IV期NSCLC患者的註冊性GEMSTONE-302研究的總生存期（「**OS**」）期中分析結果已於世界知名的腫瘤學期刊—《Nature Cancer》上發佈。
  - **GC/GEJ：**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患者的NDA受理。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我們宣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的註冊性試驗達到OS主要研究終點。
  - **ESCC：**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NDA受理。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宣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的GEMSTONE-304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明顯改善無進展生存期（「**PFS**」）和OS，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與臨床意義。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ESMO GI大會上公佈了該研究的詳細數據。

- **R/R ENKTL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宣佈對R/R ENKTL患者的註冊性GEMSTONE-201研究的結果發佈於頂級腫瘤學期刊—《臨床腫瘤學雜誌》。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自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取得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先前未接受系統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將RET融合陽性NSCLC中國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的最新結果發佈於《Cancer》。
- **CS5001 (LCB71, ROR1 ADC)**
  - 本潛在同類最優(「**BIC**」)ROR1 ADC的FIH全球試驗已迅速推進到美國及澳大利亞劑量遞增部分的患者招募階段，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此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目前已擴展至包括中國，從而進一步加速該產品的開發。作為臨床開發中進展最快的ROR1 ADC之一，CS5001對於各種惡性血液及實體腫瘤有治療潛力。
  - CS5001有許多差異性特徵，包括專有的位點特异性偶聯、腫瘤選擇性可切割連接子及前藥技術。與參比ROR1 ADC相比較，CS5001已於套細胞淋巴瘤及三陰性乳腺癌異種移植模型顯示出BIC潛力。此外，CS5001在體外共培養系統顯示出旁觀者效應，表明ROR1異質性/低表達的實體瘤亦可能受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於第13屆世界ADC倫敦大會(「**世界ADC倫敦**」)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CS5001的轉化數據。
  - 此外，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有潛力的候選ROR1抗體克隆用於免疫組化(「**IHC**」)，以支持未來有關精準治療藥物的工作。
-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完成了艾伏尼布在R/R AML患者的中國橋接研究。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與CDE就艾伏尼布用於治療R/R AML的完全批准的監管途徑達成一致且正在準備申請材料。
-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α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的合作夥伴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Blueprint Medicines**」)就該產品用於治療成人慢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取得來自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了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晚期GIST患者的新數據。

## 業務摘要

- 洛拉替尼 (ALK/ROS-1 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並針對ROS1陽性晚期NSCLC患者進行關鍵研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就該項研究完成了患者入組。

### III. 利用多種創新渠道建立研究管線

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ADC，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及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已通過若干舉措取得重大進展：

- **同類首創 (「FIC」) ADCs**：兩項同類首創ADC項目正在向臨床前候選藥物 (「PCC」) 階段推進，其中包括採用內部機器學習生物信息算法確定一種新型腫瘤相關抗原，該抗原在多種大型腫瘤適應症中均有表達。同時候選抗體已選定，並且共軛先導分子展現出令人鼓舞的體外效力及體內療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提交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 (「IND」)。
- **免疫腫瘤多特异性抗體**：CS2009為針對PD-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靶點的三特异性分子，正處於細胞株開發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提交IND。此外，另兩項免疫腫瘤多特异性項目正分別處於IND申報試驗階段及PCC甄選階段。
- **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許多眾所周知的腫瘤學靶點是目前的治療方法認為不可成藥的細胞內蛋白。我們正在針對該等難治性靶點開發一種專有的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該平台的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具有廣泛的針對腫瘤及其他疾病的治療潛力。迄今為止，我們使用該平台獲得了三種治療方式的體外概念驗證，並發現類似藥物的體內藥代動力學特性及腫瘤生物分佈。

### IV. 戰略關係促進商業化活動及管線開發

我們不斷發展與深化和全球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獲取更多能夠加強我們研發實力的技術。

Blueprint Medicines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將自羅氏重新獲得普拉替尼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權 (不包括大中華區)。有關權利過渡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且Blueprint Medicines已啟動普拉替尼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重新合作進程。我們現正與羅氏及Blueprint Medicines一起協作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可為大中華區患者持續供應普拉替尼。

根據我們與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瑞」) 就抗CTLA-4單克隆抗體 (CS1002) 建立的合作關係，恆瑞正在進行關於CS1002聯合療法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 (包括HCC及NSCLC) 的Ib/II期試驗。

隨著基石藥業與EQRx就舒格利單抗及nofazinlimab訂立的授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終止，我們重新獲得舒格利單抗及nofazinlimab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有關權利過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我們目前正主導配合EMA及英國MHRA對舒格利單抗進行MAA審查的監管流程。終止該授權協議將不會影響先前自EQRx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舒格利單抗及nofazinlimab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潛在合作機會。

#### V. 其他業務進展

生產。我們亦正在進行多款進口產品的技術轉移，預期將降低成本，提高我們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有關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申請正在CDE審核中。同時，普拉替尼的技術轉移正在順利進行且已啟動生物等效性研究。

#### 未來及願景

我們正致力於帶來多個重大臨床及商業進展，以促進我們在未來十二個月的增長。

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進展明細載列如下：

#### 商業進展

我們的商業團隊正在努力加快擴大產品的潛在市場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潛力，主要著重以下方面：

- 通過最大化部署效率及利用數字平台提高市場覆蓋率
- 通過與診斷公司、行業協會（如國家病理質控中心）、患者平台及大數據公司的深度合作，提高診斷率和精準率
- 通過納入指南、舉辦學術活動及開展獲批後的臨床項目，聚焦臨床差異化和安全性，提高品牌影響力及科學領導力
- 持續推進醫院及DTP列名來加強可及性
- 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及商業保險／創新支付計劃，提高可負擔性
- 通過患者集體參與、教育會議及後續利用數字平台，加強患者教育及支持

# 業務摘要

## 研發

### 預期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在中國大陸獲得R/R ENKTL的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歐盟獲得用於一線治療IV期NSCLC的MAA批准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英國獲得用於一線治療IV期NSCLC的MAA批准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獲得用於一線治療晚期GC/GEJ的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獲得用於一線治療晚期ESCC的NDA批准

### 預期NDA申請：

- 洛拉替尼：於二零二四年在中國大陸就ROS1陽性晚期NSCLC提交補充NDA申請

### 預期主要研究結果發佈：

- Nofazinlimab：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發佈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 (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III期全球試驗主要研究結果

### 早期臨床項目：

- CS5001：於二零二三年底更新臨床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於大會展示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商業運營

進入自從我們上市第一款產品以來的第三年，我們致力於在精準治療藥物方面建立領導地位並使更多患者獲益。

我們商業團隊的努力提高了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從而促進銷售。作為我們候選藥物的上市及商業化準備工作的一部分，團隊繼續積極實施互動項目，擴大和加深與醫療相關機構和關鍵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聯繫。我們的商業團隊覆蓋超過180個城市的850多家醫院，已覆蓋的醫院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約75%至80%。商業團隊亦成功地將我們的藥物納入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致力於通過提高患者的可負擔性進而擴大我們藥品的使用範圍。通過前述之努力，我們實現了泰吉華®(阿伐替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銷售額的穩定增長，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人民幣246.9百萬元的合計淨銷售額。

我們與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通過與輝瑞成功展開的合作，我們彰顯出獨有的臨床開發能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對可能與我們合作的跨國公司的吸引力。

我們全面的商業化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

#### • 普吉華®(普拉替尼)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及治療1) 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及2) 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此外，普吉華®(普拉替尼)獲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並獲TFD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成年患者。
- 我們加大力度為普吉華®(普拉替尼)建立科學及學術領導地位。於報告期間，普吉華®(普拉替尼)獲最新更新的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年版)推薦，該指南推薦RET突變基因檢測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用於治療RET陽性NSCLC患者。
- 納入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年版)等國家指南提高了病理學家及臨床醫生對有關NSCLC及TC的RET檢測的認可，以最大化增加識別患者的數量。通過這些舉措使中國前200家醫院的RET檢測率達到80%以上。
- 此外，我們成功舉辦NSCLC RET精準治療論壇，進一步加強普吉華®(普拉替尼)品牌影響力及聲量。
- 我們持續提高普吉華®(普拉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於本報告日期，普吉華®(普拉替尼)已納入138個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及於約200家醫院及DTP藥房列名。普吉華®(普拉替尼)的PAP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更新，以支持患者的長期治療。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泰吉華®(阿伐替尼)，同類首創KIT/PDGFRα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FDA及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
- 泰吉華®(阿伐替尼)獲多個權威指南推薦。於報告期間，泰吉華®(阿伐替尼)獲最新更新的CSCO胃腸道間質瘤診療指南(2022年版)及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2022年版)推薦。
- 我們持續與頂尖診斷公司、中國病理質控中心及同行合作，進一步提高PDGFRα外顯子18突變的GIST的檢測意識及可及性。PDGFRα外顯子18突變的GIST檢測率於前100家醫院已提高至80%。
- 我們與中國醫師協會外科醫師分會及CSCO專家委員會就GIST合作，助力塑造精準醫療範式及GIST患者診療能力。
- 此外，我們繼續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產品認可度，以進一步增強泰吉華®(阿伐替尼)在GIST患者中的領導地位。
- 我們不斷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吉華®(阿伐替尼)已納入108個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並於約80家醫院及DTP藥房列名。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頒佈新PAP計劃，以支援GIST患者的長期治療。

• **拓舒沃®(艾伏尼布)**

- 拓舒沃®(艾伏尼布)，同類首創IDH1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
- 艾伏尼布獲六項權威指南推薦，其亦成為IDH1突變AML治療首選。
- 我們已就AML中IDH1突變檢測的意識和質量與血液學領域的頂級診斷公司(如Kinstar Global)合作。我們亦為IDH1突變患者啟動檢測支持計劃。IDH1檢測已成為我們覆蓋醫院血液科的標準流程，且前200家醫院的檢測率已達致80%。
- 自其上市後，我們在提升拓舒沃®(艾伏尼布)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拓舒沃®(艾伏尼布)已加入97項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並於約80家醫院和DTP中列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調整拓舒沃®(艾伏尼布)PAP計劃，以提高可負擔性並延長DOT。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舒格利單抗

- 我們繼續與輝瑞密切合作，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 於二零二三年，舒格利單抗治療III期NSCLC已獲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年版）及CSCO免疫療法指南（2023年版）升級為I級推薦。此外，舒格利單抗亦被納入中國IV期原發性肺癌臨床實踐指南（2023年版）。

### 臨床開發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獲得TFDA批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用於一線治療先前未接受系統性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於《Cancer》刊登了RET融合陽性NSCLC中國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的最新結果。數據顯示，普拉替尼在中國患者早期治療及先前治療晚期RET融合陽性NSCLC的持久及長期臨床獲益，且其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

####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 $\alpha$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在二零二三年ASCO年會上公佈了阿伐替尼片治療晚期胃腸道間質瘤患者群體中的最新研究數據。這些結果顯示：在GIST患者中，阿伐替尼片針對攜帶KIT活化環突變並且不攜帶ATP結合口袋突變的患者的抗腫瘤活性比針對攜帶其他KIT突變的腫瘤患者更強。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的合作夥伴Blueprint Medicines已獲美國FDA授予其用於治療惰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完成了艾伏尼布在R/R AML患者的中國橋接研究。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與CDE就完全批准艾伏尼布用於治療R/R AML的監管途徑達成一致且正在準備申請材料。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 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研究的單克隆抗體，已於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III期及IV期NSCLC患者。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舒格利單抗進行五項註冊性試驗取得成功，包括一項針對淋巴瘤的II期註冊研究和分別針對IV期NSCLC、III期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四項III期註冊研究。
- *IV期NSCLC* :
  - 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正在審評IV期NSCLC適應症的MAA。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申請分別獲歐盟EMA及英國MHRA受理。目前，相關機構正對這一適應症進行審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我們收到了EMA針對該適應症在歐盟的臨床試驗核查通知。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宣佈IV期NSCLC患者註冊性GEMSTONE-302研究的OS期中分析結果刊登於國際知名腫瘤學期刊—《Nature Cancer》。
- *GC/GEJ* :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患者的NDA受理。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我們宣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的註冊性試驗達到OS主要研究終點。
- *ESCC*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NDA受理。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宣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的GEMSTONE-304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明顯改善PFS和OS，具有統計學顯著性與臨床意義。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ESMO GI大會上公佈了詳細結果。
- *R/R ENKTL*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宣佈R/R ENKTL患者註冊性GEMSTONE-201研究的結果刊登於頂級腫瘤學雜誌—《臨床腫瘤學雜誌》。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舒格利單抗或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S5001 (LCB71 · ROR1 ADC)

- 本潛在同類最優ROR1 ADC的FIH全球試驗已迅速推進到美國及澳大利亞劑量遞增部分的患者招募階段，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此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目前已擴展至包括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實現首次受試者給藥，進一步加速該產品的開發。作為臨床開發中進展最快的ROR1 ADC之一，CS5001對於各種惡性血液及實體腫瘤有治療潛力。
- CS5001有許多差異性特徵，包括專有的位點特異性偶聯、腫瘤選擇性可切割連接子及前藥技術。與參比ROR1 ADC相比較，CS5001已於套細胞淋巴瘤及三陰性乳腺癌異種移植模型顯示出BIC潛力。此外，CS5001在體外共培養系統顯示出旁觀者效應，表明ROR1異質性／低表達的實體瘤亦可能受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於第13屆世界ADC倫敦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CS5001的轉化數據。
- 此外，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有潛力的候選ROR1抗體克隆用於免疫組化，以支持未來有關精準治療藥物的工作。

### 洛拉替尼 (ALK/ROS-1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並進行ROS1陽性晚期NSCLC患者關鍵性研究。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該研究實現首位患者入組。這是全球首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NSCLC的關鍵性試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完成該研究的患者招募。

## 研究

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ADC，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及組合的多特異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得重大進展：

**兩項同類首創ADC項目：**兩項同類首創ADC項目正在向臨床前候選藥物階段推進。其中一項項目包括採用內部機器學習生物信息算法確定一種新型腫瘤相關抗原，該抗原在多種大腫瘤適應症中表達。同時候選抗體已選定，並且共軛先導分子展現出令人鼓舞的體外效力及體內藥效。IND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提交。

**免疫腫瘤項目：**CS2009為針對PD-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靶點的三特異性分子，正處於細胞株開發階段。IND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提交。此外，另外兩項免疫腫瘤多特異性項目正分別處於IND申報試驗階段及PCC甄選階段。

**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許多眾所周知的腫瘤學靶點是目前的治療方法認為不可成藥的細胞內蛋白。為解決該等難治性靶點，我們正在開發一種專有的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該平台已取得重大進展，具有廣泛的針對腫瘤及其他疾病的治療潛力。我們已獲得三種治療方式的體外概念驗證，同時亦觀察到類似藥物的體內藥代動力學及腫瘤生物分佈。

###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發揮重要戰略作用，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他們將尋求合作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及獲取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輔相成的技術。此外，他們亦支持我們與輝瑞、恆瑞及多特生物等現有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已取得重大進展。

#### • 輝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得首個將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鱗狀及非鱗狀IV期NSCLC患者的批准。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輝瑞進行密切合作，通過發揮輝瑞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專業知識，確保舒格利單抗在中國成功上市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第二個適應症批准，這是全球首個成功獲准作為改善於同步或序貫鉑類放化療後III期NSCLC患者PFS的鞏固療法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基石藥業與輝瑞共同宣佈，雙方已根據二零二零年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選定首個晚期腫瘤資產進行聯合開發。雙方就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此舉標誌著基石藥業與輝瑞不斷發展的戰略合作關係中的一個里程碑，包括協力合作選擇性地將腫瘤療法引進大中華區。此外，此舉亦擴充基石藥業不斷發展的管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基石藥業與輝瑞的共同努力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性研究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已完成了該研究的患者入組。

#### • *Blueprint Medicines*

- 二零二二年，我們與成為普拉替尼的全球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羅氏」）訂立新合作關係。我們取得普拉替尼的全部生產技術轉移權。本土生產供應預計將大幅節省成本，從而提高基石藥業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在我們成功完成技術轉移前，全球上市許可持有人將負責中國普拉替尼的生產及供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Blueprint Medicines宣佈將從羅氏重新獲得普拉替尼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權（不包括大中華區）。有關權利過渡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且Blueprint Medicines已啟動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針對普拉替尼重新合作的流程。基石藥業現正與羅氏及Blueprint Medicines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可為大中華區患者持續供應普拉替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恆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簽署抗CTLA-4單抗(CS1002)大中華區獨家許可協議，與恆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協議條款，除兩位數的特許權使用費外，基石藥業已收取預付款並將有資格獲得最多2億美元的潛在里程碑付款。恆瑞已獲得CS1002在大中華區的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和商業化獨家權利。基石藥業保留了CS1002在大中華區以外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這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幫助我們充分釋放該資產的商業潛力。於二零二二年，恆瑞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CS1002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的IND批准並已分別啟動兩項針對HCC及NSCLC的研究。該試驗目前正在招募患者。

- **EQRx**

- 隨著基石藥業與EQRx就舒格利單抗及nofazinlimab訂立的授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終止，我們重新獲得舒格利單抗及nofazinlimab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有關權利過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我們目前正主導配合EMA及英國MHRA對舒格利單抗進行MAA審查的監管流程。終止該授權協議將不會影響先前自EQRx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舒格利單抗及nofazinlimab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潛在合作機會。

- **多特生物**

-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與多特生物（一家專注於開發下一代抗體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繼續合作富有成效。多個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原始分子正處於試驗階段，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行序列移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導致全國各大醫院腫瘤患者門診及住院人數下降外，COVID-19對我們商業運營的影響甚微。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恢復。

商標

Blueprint Medicines、AYVAKIT、GAVRETO及相關商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所有。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1,474	261,765
收入成本	(108,037)	(92,723)
毛利	153,437	169,042
其他收入	25,843	5,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772	14,314
研發開支	(186,770)	(266,6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1,445)	(146,352)
行政開支	(89,189)	(134,818)
融資成本	(5,874)	(2,936)
期內虧損	(209,226)	(361,5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40)	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0,066)	(361,5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183,038)	(257,083)

**收入。**我們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艾伏尼布)人民幣246.9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1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的藥品銷售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或53%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1%。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收益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ii)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供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及(iii)折舊及其他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21,987	137,272
僱員成本	46,457	127,665
折舊及其他	18,326	1,690
<b>合計</b>	<b>186,770</b>	266,627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61,654	95,143
專業費用	13,482	18,089
折舊及攤銷	9,511	10,573
租賃開支	1,492	576
其他	3,050	10,437
<b>合計</b>	<b>89,189</b>	134,8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68,083	87,846
專業費用	15,331	20,062
其他	48,031	38,444
<b>合計</b>	<b>131,445</b>	146,352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9,226)	(361,56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188	104,486
<b>期內經調整虧損</b>	<b>(183,038)</b>	(257,0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研發開支	<b>(186,770)</b>	(266,62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1,377)</b>	47,753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b>(198,147)</b>	(218,87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	<b>(220,634)</b>	(281,17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37,565</b>	56,733
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	<b>(183,069)</b>	(224,43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137	28.90
銷售、一般及行政	337	71.10
總計	474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擁有199名僱員，在北京擁有49名僱員，在蘇州擁有32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94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向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的方式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本集團亦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首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63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4,800,000股普通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收市價為5.08港元。按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8,480美元。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89.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12百萬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4.59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0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研發開支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其他財務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不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興建設施及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54,283,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5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主導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PD-1單克隆抗體、BTK抑制劑及PARP抑制劑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和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學總監。此前彼亦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亦曾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5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九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1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兩家英國私立醫療公司Cydar Medical及Sphere Fluidics的董事會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林向紅先生**，5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林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7）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胡正國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Ambrx Biopharma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MAM）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IE) 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M.D.，71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ew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他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先生，**GBS,JP**，69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滙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微創機器人」)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調任為微創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Ph.D.**，5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謝毅釗博士，M.D.,Ph.D.**，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加入本集團後，謝博士成立了轉化醫學及早期開發部門。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早期資產臨床開發，直至概念驗證。彼亦領導轉化醫學／生物標誌物、分子診斷及臨床藥理學職能以支持公司產品線的發展，並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協調以促進研發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謝博士是一名成就卓越的醫學兼科學領導者，擁有超過21年腫瘤學經驗，曾先後在全球多家診所及製藥公司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默克的一名傑出科學家（執行董事），其職務為負責監督免疫腫瘤學研究中的多種新藥的早期臨床研究階段，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謝博士在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的研究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抗CTLA4、STING增效劑、雙特异性Nanobodies、新型骨髓標靶、溶瘤病毒及個人化癌症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Daiichi Sankyo Pharma Development（屬Daiichi-Sankyo, Inc.旗下的一個部門）任職，離職時的職銜為高級研究主任（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博士在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SKCC」）工作，在醫學／胃腸腫瘤科擔任臨床研究助理，謝博士同時亦為MSKCC（隸屬於威爾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的一名教職員。

謝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的內科腫瘤科認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普通內科認證。

謝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遊博士，MD.**，4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我們的大中華區總經理和商業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營銷、銷售、上市後醫療事務、市場准入、商業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商業卓越。周博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擁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腫瘤學和罕見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博士曾在賽諾菲巴斯德（中國）擔任首席營銷官，帶領一個由4大支柱組成的團隊，成功實現多個創新重點項目的交付。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博士在諾華腫瘤（中國）工作，先後擔任罕見病業務負責人、腫瘤成熟品牌事業部負責人。彼曾負責數億美元業務，通過精準診斷、市場教育、罕見疾病生態系統合作，成功推動罕見疾病品牌成長，並引入創新商業模式，以確保成熟品牌持續成長。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博士先後擔任華潤集團醫院運營總監及高級研究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麥肯錫公司醫療保健業務核心成員，其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或歐洲領先的製藥公司、醫療器械製造商、醫療保險公司及分銷商。

周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的醫生，並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 Choi先生，MBA**，48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5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 (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 (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 (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張英華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運營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監察人才管理及員工戰略規劃的制訂及實施。彼亦負責監督法律合規、政府行政事務及項目管理辦公室。在剛加入基石藥業時，彼任職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從零開始建立該部門，並逐步擴大其管理職責以覆蓋更多職能部門。

張女士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為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Simcere-MSD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的人力資源主管。彼積極參與合營企業的初步規劃及成立，及彼於該公司成立的初始階段負責協調基礎組織框架並監督人員招聘工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女士於先聲藥業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 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江蘇史偉高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Jiangsu Scottwils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的行政助理。

張女士取得南開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史青梅博士，M.D., Ph.D.**，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史博士目前負責監督我們後期資產的臨床開發，直到NDA批准。此外，彼亦領導醫學／科學、藥物警戒、監管事務及生物識別職能，以支持臨床開發的進展。

史博士於臨床及製藥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在腫瘤學及血液治療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在科文斯藥物研發(上海)有限公司(Covanc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擔任高級醫學總監，負責多項全球及地區腫瘤及血液學研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史博士於PAREXEL International China Pte. Ltd新加坡及中國辦事處擔任醫療總監，領導亞太醫療及藥物警戒職能，並支持全球及中國製藥公司的藥物開發。

史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山東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耳鼻喉科理學碩士學位。

**程君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我們，現為我們財務副總裁。其全面負責財務部門，包括財務、信息科技、臨床及一般採購。程先生擁有20多年生物科技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為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豐富的跨部門經驗，並具有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正直的出色記錄。

加入我們之前，程先生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IM股份代號：HCM；聯交所股份代號：13))財務控制－創新平台副總裁，就職時間超過8年。其利用自己對業務發展的深刻了解，積極主動應對風險和機遇，在實現財務目標方面取得優秀表現。其亦帶領團隊參與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工作，並建立IT基礎設施。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程先生為澳大利亞SIMPLOT部門財務經理，作為財務負責人參與收購澳大利亞雀巢冷凍餐業務，並成立新的冷藏及新興業務部門。程君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中國雀巢，於東莞咖啡廠及北京總部的財務控制部門工作8年。

程先生獲得華南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維聰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資本市場及業務規劃負責人及聯席公司秘書。彼全面負責投資者關係、融資、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相關事務。擔任該職位之前，倪女士為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彙報，並就運營及戰略事務提供建議。倪女士於資本市場擁有10年經驗，具備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賣方及買方經歷。

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亞洲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涵蓋從醫療保健到互聯網及科技等數個行業。於該期間，彼成功完成首次公開募股及各種交易架構的多個債務計劃。倪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獲得公開市場投資經驗。

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輔修數學），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一名註冊金融分析師。

**趙燁女士**，4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企業傳播負責人。彼目前負責監督外部及內部企業傳播、企業品牌、企業社會責任倡議及關鍵利益相關者互動。

趙女士於中國及美國擁有超過20年的媒體及企業品牌經驗。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公共關係專業人士，彼曾於中國的本土公司及跨國企業工作，已在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相關的企業傳播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珀金埃爾默公司(PerkinElmer Inc.)擔任亞太區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總監，並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在珀金埃爾默醫療診斷(上海)有限公司(PerkinElmer Healthcare Diagnostics (Shanghai) Co. Ltd)擔任大中華區公共關係主管。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擔任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 Ltd公共關係總監。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擔任Sinotherapeutics Inc. 運營部及營養保健品部副總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複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品牌及公關部高級經理。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世界日報》新聞記者。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任《新聞週刊》北京分社新聞助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任《華盛頓郵報》北京分社新聞助理。

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國際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更。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此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有可能獲得我們未刊發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員工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待進行的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該款項將用於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0%	1,355.9	534.9	125.6	409.3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4.63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4,8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為約389.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8.12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下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配售的全部條件已達成，配售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使用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化及上市產品適應症拓展 (如普拉替尼、阿伐替尼及 艾伏尼布)以及技術轉移， 以降低藥品供應成本和提高 盈利能力	20%	67.62	58.92	8.70
開發管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CS5001(潛在同類最優ROR1 ADC)	50%	169.06	92.95	76.11
開展商務拓展活動，豐富公司 產品管線，充分利用公司可靠 臨床能力	20%	67.62	13.77	53.85
一般公司用途	10%	33.82	5.79	28.03
<b>總計</b>	<b>100%</b>	<b>338.12</b>	<b>171.43</b>	<b>166.69</b>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洪斌先生（主席）、Paul Herbert Chew博士以及胡定旭先生。

###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5,977,256股股份 <sup>(2)</sup>	3.58%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93,981股股份 <sup>(3)</sup>	0.03%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3,887,016股計算。
- (2) 包括(1)楊博士實益持有的10,087,256股股份；(2)楊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32,3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4)楊博士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5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包括(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實益持有的345,995股股份；(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有權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47,98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sup>(2)</sup>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2.85%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2.85%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142,560,448	11.10%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10%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10%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10%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10%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115,928,803	9.03%
Pfizer Inc.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9.03%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正則原石」) <sup>(5)</sup>	實益權益	82,531,144	6.43%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費建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31,144	6.43%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83,887,016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2,560,4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82,531,144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費建江各自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其權益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量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或 註銷的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數量	緊接行使購股權 之前股份的 行使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b>董事</b>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港元至 0.39港元	-	0.33美元至 0.35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2,685,139	-	16,672	343,004	2,325,463	0.20港元至 4.65港元	4.66港元	0.24美元至 1.39美元
<b>合計</b>		<b>5,685,139</b>	<b>-</b>	<b>16,672</b>	<b>343,004</b>	<b>5,325,463</b>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
-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購股權。

##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一月一日所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失效及 註銷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六月三十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		
<b>董事</b>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67,470	-	-	67,470	-	3.99港元	1.28美元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125,000	-	-	125,000	-	4.85港元	1.48美元	
<b>合計</b>		192,470	-	-	192,470	-			

附註：

- (1)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上表中所述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零。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06%。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693,496份及134,780,672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sup>附註</sup>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節下文「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分節)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838,440份及12,745,640份。

附註：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決議案，本公司亦於同日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所持購股權數量	於報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b>董事</b>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sup>(4)(5)</sup>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70港元	1,400,000	-	1,400,000	-	-	8.850港元	-	4.58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4,800,000	-	4,800,000	-	-	9.850港元	-	6.32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4.77港元	28,000,000	-	-	-	28,000,000	4.660港元	-	1.49港元至 3.12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	4,340,000	-	-	4,340,000	4.900港元	-	3.26港元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5.88港元	440,370	-	357,848	-	82,522	15.860港元	-	7.19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12.12港元	1,470,408	-	1,470,408	-	-	12.600港元	-	5.74港元至 5.89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10.32港元	23,001,776	-	23,001,776	-	-	10.690港元	-	5.49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481,341	-	450,841	-	30,500	12.200港元	-	6.90港元至 7.02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10.50港元	120,500	-	120,500	-	-	10.790港元	-	5.96港元至 6.06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70港元	1,526,494	-	540,936	-	985,558	8.850港元	-	4.58港元至 4.68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1.10港元	607,500	-	600,000	-	7,500	11.048港元	-	5.6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9.99港元	1,276,750	-	1,105,132	-	171,618	9.960港元	-	4.83港元至 5.02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9.25港元	4,129,878	-	2,148,064	-	1,981,814	9.850港元	-	5.26港元至 6.3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17.10港元	3,908,750	-	3,908,750	-	-	17.308港元	-	8.28港元至 9.14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2,908,580	-	2,499,831	-	408,749	9.588港元	-	4.77港元至 5.15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5.10港元	7,504,376	-	978,185	-	6,526,191	5.274港元	-	2.63港元至 2.93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4.90港元	4,659,367	-	768,184	-	3,891,183	5.002港元	-	2.30港元至 2.39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4.92港元	-	7,116,419	424,889	-	6,691,530	4.900港元	-	2.63港元至 2.83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sup>(8)</sup>	3.67港元	-	14,238,280	1,186,840	-	13,051,440	3.768港元	-	0.75港元至 2.01港元
服務提供商 <sup>(7)(8)</sup>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	82,840	8,000	-	74,840	3.768港元	-	1.86港元
合計			86,236,090	25,777,539	45,770,184	-	66,243,445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
- (2) 所有購股權須根據任何個人表現結果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授出。
- (3)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4)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獲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5)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6) 於報告期間，16,164,460份購股權已註銷。
- (7)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14,321,12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12,721,120份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出的12,721,120份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中授出本公司一名僱員的餘下1,600,000份購股權須在達成如下績效指標里程碑（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後開始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9)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48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12,241,12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授予授出的1,6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重列及修訂）。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27%。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3,048,447份及134,780,672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sup>(a)</sup>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節下文「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分節）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2,838,440份及12,745,640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失效及 註銷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b>董事</b>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港元	700,000	-	-	150,000	550,000	3.05港元	9.85港元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47,986	-	-	-	47,986	-	9.33港元
<b>其他僱員參與者</b>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6.48港元	8,344	-	6,261	2,083	-	4.85港元	15.74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2港元	17,998	-	-	17,998	-	3.83港元	15.72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8港元	4,489	-	1,239	3,250	-	3.53港元	15.86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3.72港元	1,677	-	-	1,677	-	3.33港元	13.56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14.36港元	27,480	-	-	27,480	-	3.19港元	14.36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13.44港元	60,000	-	-	60,000	-	3.10港元	13.2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2.64港元	5,010	-	-	5,010	-	3.18港元	12.38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2.12港元	-	-	-	-	-	-	12.6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2.04港元	167,841	-	48,750	96,512	22,579	3.30港元	12.2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0.50港元	58,500	-	-	-	58,500	-	10.60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70港元	25,000	-	2,500	12,500	10,000	3.64港元	8.6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11.10港元	111,000	-	-	50,500	60,500	2.76港元	10.7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99港元	377,671	-	24,000	5,831	347,840	3.09港元	9.53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港元	1,392,131	-	253,650	432,669	705,812	3.13港元	9.8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17.10港元	835,750	-	5,000	265,250	565,500	3.06港元	16.2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9.75港元	782,974	-	226,915	-	556,059	-	9.33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5.10港元	1,697,000	-	61,500	430,916	1,204,584	3.11港元	5.09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4.90港元	160,000	-	-	46,666	113,334	2.77港元	4.5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	3,361,220	296,160	-	3,065,060	-	3.57港元
服務提供商 <sup>(b)</sup>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67港元	-	17,960	-	-	17,960	-	3.57港元
合計			6,480,851	3,379,180	925,975	1,608,342	7,325,714		

附註：

-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25%將分別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2)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服務提供商指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3,3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中，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開始日期」）。授予的2,97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指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其他僱員參與者中一名僱員的餘下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在達成若干績效指標（包括基於本公司定期績效評估及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績效）及該僱員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後開始歸屬。

- (5)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059,1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1,9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授出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決議案，本公司亦於同日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7) 上表中所述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零。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其他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li><l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li><l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li><li>•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li><li>•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目標。</li></ul>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經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p>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p>	<p>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不時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3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作出的購股權授予所涉及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計劃授權限額</b>」)，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b>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b>」)。</p>	<p>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的進一步獎勵，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作出的購股權授予所涉及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計劃授權限額</b>」)，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b>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b>」)。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含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現有股份)。</p>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行使、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向任何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所有受限制新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會導致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最少12個月方可歸屬，惟計劃規定的特殊情況除外。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所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概無僅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而應付的金額。		
7. 行使價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p> <p>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p>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按照於授出日期釐定受獎勵限制的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p> <p>「公平市值」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若股份無此報價或交易，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值。</p>	
8. 該計劃的餘下使用年限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三年零八個月。</p>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五年零六個月。</p>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限約為五年零七個月。</p>

# Deloitte.

# 德勤

致基石藥業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6至78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1,474	261,765
收入成本		(108,037)	(92,723)
毛利		153,437	169,042
其他收入	4	25,843	5,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772	14,314
研發開支		(186,770)	(266,62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1,445)	(146,352)
行政開支		(89,189)	(134,818)
融資成本		(5,874)	(2,936)
期內虧損	6	(209,226)	(361,5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40)	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0,066)	(361,562)
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元)		(0.17)	(0.31)
— 攤薄(人民幣元)		(0.17)	(0.3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169	138,379
使用權資產	9	49,265	68,187
無形資產	9	217,474	159,69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613	3,482
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18	21,763
		<b>425,539</b>	391,51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85,867	77,1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377	105,505
存貨		19,576	22,18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	99,151	48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06,224	558,684
		<b>1,234,195</b>	1,246,91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723,986	869,366
退款負債		30,281	25,198
銀行借款	16	9,948	8,567
租賃負債		31,888	36,351
遞延收入	15	7,000	7,000
		<b>803,103</b>	946,4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1,092</b>	300,4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56,631</b>	691,9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75,181	—
銀行借款	16	163,322	218,986
遞延收入	15	—	1,247
租賃負債		14,413	22,386
		<b>252,916</b>	242,619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860	802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17	(9)	(2)
儲備		602,864	448,526
<b>總權益</b>		<b>603,715</b>	449,32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2	8,627,932	(92,738)	(2)	568,097	(2,272)	(8,652,493)	449,326
期內虧損	-	-	-	-	-	-	(209,226)	(209,2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40)	-	(8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40)	(209,226)	(210,066)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7)	-	15,374	7	(7)	(15,37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26,188	-	-	26,188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	1,120	-	-	(974)	-	-	146
發行普通股(附註17)	58	338,063	-	-	-	-	-	338,1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0	8,982,489	(92,731)	(9)	577,937	(3,112)	(8,861,719)	603,71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6	8,464,602	(92,728)	(11)	586,841	(2,677)	(7,749,815)	1,207,008
期內虧損	-	-	-	-	-	-	(361,569)	(361,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	-	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7	(361,569)	(361,56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7)	-	74,798	(5)	5	(74,79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18)	-	-	-	-	104,486	-	-	104,486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1	6,093	-	-	(5,424)	-	-	6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7	8,545,493	(92,733)	(6)	611,105	(2,670)	(8,111,384)	950,60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期內虧損	(209,226)	(361,569)
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之調整	26,926	112,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2,300)	(248,607)
應收賬款增加	(108,734)	(46,429)
存貨減少	821	1,5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873	(62,712)
退款負債增加	5,08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134,570)	(87,2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827)	(443,4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387	1,560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84	570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46,680	510,056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215)	-
支付租賃按金	-	(6,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
購買無形資產	-	(71,6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1,1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7,936	432,14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874)	(6,267)
償還銀行借款	(154,283)	(6,726)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0	13,042
償還租賃負債	(12,436)	(18,070)
行使購股權	146	67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41,430	-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3,30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5,674	(1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2,783	(28,6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757	17,36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684	742,72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224	731,458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增加／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釋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述外，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2.1.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限於很可能將有可用應課稅溢利對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產生及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往就單一交易分別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及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予確認。根據以下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止（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86,000元及人民幣11,086,000元，該等資產及負債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當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藥品	246,855	161,400
授權費收入	–	87,268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4,619	13,097
	<b>261,474</b>	261,765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61,474	261,76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基於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於中國產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58,145	259,884
其他	3,329	1,881
	<b>261,474</b>	261,765

## 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387	1,560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5,825	4,058
廢料銷售收入	4,574	187
其他	57	3
	<b>25,843</b>	<b>5,808</b>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其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27,310)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收益淨額	84	570
外匯收益淨額	24,613	41,075
其他	75	(21)
	<b>24,772</b>	<b>14,314</b>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的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所得稅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0	3,295
使用權資產	18,922	16,832
無形資產攤銷	7,257	6,1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629	26,25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	(10,459)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28,629	15,791
董事酬金	40,803	40,85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0,453	135,440
業績獎金	12,097	39,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78	28,3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37)	66,508
	135,391	269,803
	176,194	310,654
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5,775	–
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1,791	5,869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55,169	62,396

##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b>虧損(人民幣千元)</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209,226)</b>	(361,569)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51,793</b>	1,176,329

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附註18(i))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ii))，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8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蘇州一家工廠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按季度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4,3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安排中的許可所產生的里程碑付款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0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093,000元))資本化。

於當前中期期間，鑑於基石藥業蘇州工廠(「設施」)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本公司董事已對設施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釐定在建相關工程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5,775,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研發開支項目的損益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01,441	46,563
61至90天	70,812	258
超過90天	13,614	30,312
	<b>185,867</b>	<b>77,133</b>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11,006	11,006
預付款項	8,309	18,631
贖回於基金掛鈎票據投資的應收款項	—	826
可收回增值稅	17,428	14,174
來自受許可人的償還(附註a)	—	43,959
代表受許可人的應收款項(附註b)	—	28,962
其他	11,652	9,710
	<b>48,395</b>	<b>127,268</b>
分析如下：		
— 非即期	25,018	21,763
— 即期	23,377	105,505
	<b>48,395</b>	<b>127,268</b>

附註：

- (a)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醫藥產品知識產權訂立一份獨家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受許可人負責承擔現有試驗及未來試驗的開發及監管事務相關的所有活動之費用。該款項已於中期期間全數結清。
- (b)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有權根據與受許可人的協議代表受許可人收取的結餘。該款項已於中期期間全數結清。

## 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票據	3,613	3,482

附註：除可轉換票據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贖回基金掛鈎票據（詳見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19）持有1,000,000個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經考慮相關投資預期回報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零。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

###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定期存款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151,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3,407,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每年3.10%至3.6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至4.30%）的實際利率計息。有關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441,799	414,938
手頭現金	71	71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5,921	3,852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58,433	139,823
	906,224	558,684

附註：金額指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42,350	290,414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211,893	251,240
— 特許權開支	39,799	40,881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413	11,83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38	2,520
— 其他	5,064	6,084
應付受許可人(附註b)	56,895	120,771
應付員工薪金	52,347	88,309
其他應付稅項	1,677	5,819
其他應付款項	54,291	51,493
	456,817	578,952
	799,167	869,366
分析如下：		
— 非流動(附註c)	75,181	—
— 流動	723,986	869,366
	799,167	869,366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製造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該款項指本集團代表受許可人收取及/或應收的結餘，但目前尚未轉予受許可人。
- (c)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延遲支付人民幣24,987,000元及7,94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419,000元)。該等款項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225,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算，總計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67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算，餘下本息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結算。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8,653	96,629
31至60天	1,782	22,736
61至90天	66,528	55,073
超過90天	135,387	115,976
	<b>342,350</b>	290,414

## 1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附註a)	—	1,247
其他補貼(附註b)	7,000	7,000
	<b>7,000</b>	8,247
分析如下：		
非即期	—	1,247
即期	7,000	7,000
	<b>7,000</b>	8,247

附註：

- (a)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廠房、機器及零件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攤銷。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攤銷。
- (b)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到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補貼方可視作已全部授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條件已獲悉數達成，但相關授出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故延遲授出政府補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借款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42,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每年浮動利率3.1%計息，且應於15個月後償還。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4,28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及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有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百萬元。

## 1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b>普通股</b>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
	<b>股份數目</b>	<b>金額 千美元</b>	<b>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b>
<b>已發行並繳足</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7,123,326	120	796
行使購股權	1,181,951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8,305,277	120	79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8,744,012	120	802
行使購股權	343,004	—*	—*
發行普通股	84,800,000	8	5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3,887,016	128	860

\* 金額分別小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1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584,077	1	11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939,305)	(1)	(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44,772	—*	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5,070	—*	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800,812)	(1)	(1)
計入信託	11,243,300	1	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07,558	—	9

\*：金額小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s」)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s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8)，以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自本公司控制信託以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i)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 持股計劃	5,685,139	(16,672)	(343,004)	5,325,463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沒收	已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 持股計劃	16,189,597	(1,441)	(1,181,951)	15,006,205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分別註銷楊博士及僱員的6,200,000份及9,964,460份購股權，並分別向楊博士及僱員 (「現有承授人」) 重授4,340,000份及7,116,419份新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重授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授出	已註銷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 持股計劃	86,236,090	25,777,539	(16,164,460)	(29,605,724)	66,243,445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i)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已授出	已沒收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69,553,717	8,493,799	(4,059,049)	73,988,4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介乎每股0.75港元至3.26港元。

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蒙特卡洛模擬估計。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發生變動。

於當前中期期間，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平值乃採用以下假設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價	3.77港元 – 4.90港元
預期壽命	10年
預期波幅	71.0% – 7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3.0% – 3.6%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上市前，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總共18,079,6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2,470
期內已歸屬	(192,4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21,554
期內已歸屬	(3,759,93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1,624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80,851
期內已授出	3,379,180
期內已沒收	(925,975)
期內已歸屬	(1,608,3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25,714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734,247
期內已授出	1,767,000
期內已沒收	(2,507,583)
期內已歸屬	(4,179,37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814,289

於當前中期期間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每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3.57港元，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釐定。

##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財務副總裁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級別（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市場基金	5,921	3,852	第二級	基於資金的資產淨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後釐定）
可轉換票據	3,613	3,482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於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324	11,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	192
現金薪酬總額	15,904	11,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464	84,882
	74,368	96,52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輝瑞」	指	Pfizer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則原石」	指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